

证券简称：宝安地产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公告编号：临2011-26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日以总价 10483.5 万元获得湖南湘潭市岳塘区双马工业园宗地编号为 2—9—5—53—1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并已办理完毕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(土地证号：潭国用(2011)第 29S08906 号)。该宗土地东临楚天路，南接霞光东路，西接青年路，北接双马五路；面积为 46595.9 m²平方米（折合 69.89 亩），宗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，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（使用权终止期限：2057 年 7 月 27 日），规划容积率≤2.42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